

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彩票公益金支持医康护 养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6包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531



招 标 人：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招标代理：河南丹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7
投标须知前附表	7
投标人须知	14
1. 总则	14
2. 招标文件	16
3. 投标文件	17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5. 开标	19
6. 评标	20
7. 合同授予	25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6
9. 纪律和监督	2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28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29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3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1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31
1、评标分值	31
2、评分标准	32
（1）技术部分评分（45分）	32
（2）商务部分评分（20分）	33
（3）投标报价（35分）	34
1. 评标方法	35
2. 评审标准	35
2.1 初步评审标准	35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5
3.1 初步评审	36
3.2 详细评审	36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
3.4 评标结果	37
附件：无效标的情形	3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一、报价函	52
二、报价函附录	53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9
四、授权委托书	60
五、投标承诺书	61
（一）投标承诺函	61
（二）代理服务费及按照规定签合同承诺函	62
六、资格审查资料	63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3
（二）资格审查资料	64
七、实施方案	65

八、售后服务、培训计划及优惠承诺	66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67
十、中小微企业证明	68
十一、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71
附件：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采购政策.....	72
十二、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7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彩票公益金支持医康护养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彩票公益金支持医康护养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7月3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531

2、项目名称：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彩票公益金支持医康护养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3、预算金额：2096000.00元

最高限价：2096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30812-1	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彩票公益金支持 医康护养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仪器设备采 购项目 1 包	260000.00	260000.00
2	豫政采 (2)20230812-2	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彩票公益金支持 医康护养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仪器设备采 购项目 2 包	670000.00	670000.00
3	豫政采 (2)20230812-3	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彩票公益金支持 医康护养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仪器设备采 购项目 3 包	370000.00	370000.00
4	豫政采 (2)20230812-4	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彩票公益金支持 医康护养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仪器设备采 购项目 4 包	130000.00	130000.00
5	豫政采 (2)20230812-5	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彩票公益金支持 医康护养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仪器设备采	160000.00	160000.00

		购项目 5 包		
6	豫政采 (2)20230812-6	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彩票公益金支持 医康护养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仪器设备采 购项目 6 包	275000.00	275000.00
7	豫政采 (2)20230812-7	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彩票公益金支持 医康护养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仪器设备采 购项目 7 包	231000.00	231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彩票公益金支持医康护养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仪器设备采购项目清单表内设备或产品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

5.2 质量要求：合格

5.3 交货地点：需方指定地点

5.4 标段划分：本项目 7 个包，供应商可投 7 个包，只能中一个包。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投标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相关凭证。

3.2 信誉要求：

（1）提供企业本项目招投标期间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冻结、接管、破产状态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若发现投标人具有弄虚作假行为，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对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期限为招标公告发布之后，查询结果打印件应显示查询（打印）时间，此网页截图仅为评审时参考依据，**具体以评审结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并打印留存**）；

(4) 投标人需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行贿罪**查询（包括**单位行贿罪**查询、**法定代表人行贿罪**查询），并提供**相关网页截图，其他证明无效**。经查询结果有行贿犯罪的单位、法定代表人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年7月11日至2023年7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nggzy.net/>）。

3、方式：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市场主体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nggzy.net/>）—“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年7月3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年7月3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5，本次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招标，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http://www.hnggzy.net/>)，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媒介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hnggzy.net/>，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地 址：郑州市城北路7号

联 系 人：袁涛

联系方式：1751331587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丹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经七路21号华凯大厦5003室

联 系 人：王卓

联系方式：133338426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卓

联系方式：1333384269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地 址：郑州市城北路7号 联 系 人：袁涛 联系方式：1751331587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丹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经七路21号华凯大厦5003室 联 系 人：王卓 联系方式：13333842693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彩票公益金支持医康护养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1.1.5	交货地点	需方指定地点
1.1.6	标段划分	本项目7个包，此为6包，供应商可投7个包，只能中一个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项目内容	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彩票公益金支持医康护养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仪器设备采购项目清单表内设备或产品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 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 修及相关伴随服务
1.3.2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90天内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质保期	2年
1.3.5	验收标准	达到国家相关验收标准
1.3.6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90天内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 能力和信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 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

		<p>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投标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相关凭证。</p> <p>3.2信誉要求：</p> <p>（1）提供企业本项目招投标期间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冻结、接管、破产状态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若发现投标人具有弄虚作假行为，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p> <p>（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对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期限为招标公告发布之后，查询结果打印件应显示查询（打印）时间，此网页截图仅为评审时参考依据，具体以评审结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并打印留存）；</p> <p>（4）投标人需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行贿罪查询（包括单位行贿罪查询、法定代表人行贿罪查询），并提供相关网页截图，其他证明无效。经查询结果有行贿犯罪的单位、法定代表人将被取消投标资格。</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及答疑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允许正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7 日前
2.2.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7 月 3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4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确认时间	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确认时间	所有修改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hntf 格式或.nhntf 格式）须加盖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3.7.4	投标文件要求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ggzy.net/ ）”系统上传；
4.1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厅

		(http://www.hnggzy.net/)
5.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p> <p>评标专家组成: 采购人1人, 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4人。</p> <p>评标委员会的确定: 参加评标的专家由采购人在开标前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1-3名。
6.3.3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 转账或银行保函。</p> <p>履约担保的金额: 合同价的10%。</p> <p>履约担保的缴纳时间: 合同签订前。</p> <p>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 银行保函的担保时间应满足合同时间, 质保期满后30天内, 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p>
7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是</p> <p>1. 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实施电子招投标, 投标人必须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具体操作流程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p> <p>2. 获取招标文件后, 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 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招标文件如有澄清、修改等内容, 需使用最新版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p> <p>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 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4.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并将投标文件中所有证明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p> <p>5.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 系统自带投标函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 并作为电子开标系统唱标依据; 系统自带投标函唱标内容与招标文件投标函要求填写的内容一致, 系统自带投标函与投标文件投标函不一致时, 依系统自带投标函填报数据为准。应将投标人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导入评审资料的“其</p>

		<p>他投标材料”中；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好的 word 版投标文件导入“其他内容”中。</p> <p>6.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参考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中的（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投标文件制作（投标人）.doc）。</p> <p>7. 投标人在交易过程中，对招标文件、招标采购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质疑）的，均需登录系统提出。投标人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时，如有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 0371-65915501。</p>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招标控制价	<p>本项目设有招标控制价</p> <p>1包控制价大写为：贰拾陆万元整（小写：260000.00元）；</p> <p>2包控制价大写为：陆拾柒万元整（小写：670000.00元）；</p> <p>3包控制价大写为：叁拾柒万元整（小写：370000.00元）；</p> <p>4包控制价大写为：壹拾叁万元整（小写：130000.00元）；</p> <p>5包控制价大写为：壹拾陆万元整（小写：160000.00元）；</p> <p>6包控制价大写为：贰拾柒万伍仟元整（小写：275000.00元）；</p> <p>7包控制价大写为：贰拾叁万壹仟元整（小写：231000.00元）；</p> <p>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以无效标处理。</p>
9.2	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9.3	中标公告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代理公司将中标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1个工作日。	
9.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9.5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7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9.6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商”进行理解。	
9.7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监察。	

9.8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9.9	代理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交纳标准：按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计取办法计取；由中标单位足额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考虑到投标报价中。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
9.10	政府采购政策
9.10.1	<p>1、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国办发（2007）51号文件、财库（2004）185号文件、财库（2006）90号文件、财库（2014）68号文件、国权联（2006）1号文件、财库（2005）366号、财库（2010）48号、财库（2007）120号、财库（2017）141号文件、财库（2019）19号、财库（2019）18号、财库（2019）9号、财库（2020）46号、财政部87号令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p> <p>2、投标人若为中小企业，须对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p> <p>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p>
9.10.2	<p>1、本项目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and 环境标志产品。</p> <p>2、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p> <p>（1）本采购项目若有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须在财政部和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选择适用产品投标。</p> <p>（2）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需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截图，否则不予认可。</p> <p>3、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需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截图，否则不予认可。</p>
9.10.3	<p>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p> <p>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投标人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p>
9.10.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10	开标补救措施：若在整个投标、开标、评标等招标过程中，由于系统异常出现特殊情况时，采购人将上报监督部门，依据监督部门意见暂停或推迟投标、开标、评标等招标事宜
----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的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的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的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本项目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质保期、验收标准和交货期

1.3.1 本项目的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的验收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本项目的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的采购人。
- (3) 为本项目提供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项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在投标前如果需要踏勘现场，请自行踏勘。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投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了解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人提出问题和修改要求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7 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澄清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2.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 24 小时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3.3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4 招标文件的解释

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相关资料确定投标报价。

3.2.2 投标报价应包括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安装调试、备品备件费用、税费、运费、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的总价格。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影响投标人在质量、进度等其它方面的承诺。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采购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文件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企业信誉”指投标人需在按照前附表内容提供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 投标文件形式和签署

3.8.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8.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8.3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

3.8.4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3.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3) 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上传投标文件；
- (4)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4.2.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4.2.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www.hnngzyjy.cn）。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登录系统提出。在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有 5 分钟质疑期，在质疑期内，投标人可以提出异议，签章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系统中作出答复。质疑期内投标人未提出异议，视为无异议，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投标文件的澄清

6.2.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6.2.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6.2.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6.2.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6.3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6.3.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将被拒绝，不得进入评审环节；资格性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将交给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3.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6.3.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6.3.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6.3.5 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6.3.6 投标价超出采购人预算的投标将会被拒绝。

6.3.7 评委会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否决。

6.3.8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6.3.9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1) 供应商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质要求的；

(3)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签字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没有被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4)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4 投标文件评价

6.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4.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4.3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6.4.4 计算投标总价时，以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目的地交货价为标准，其中已包含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

6.4.5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评标因素，规定量化方法，并以此作为计算评标价或综合评分的依据。

6.4.6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6.5 评标的确定

6.5.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6.5.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

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6.5.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5.4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6.5.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6.5.6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6.5.8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6.5.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6.5.11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市场监管总局《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要求，优先采购政府部门公布的节能清单中所列的节能产品。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6.6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6.6.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6.6.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6.6.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6.6.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6.6.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6.6.6 评标结束后，概不退还投标文件。

6.7 评审原则

由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8 评审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 供应商参加招标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 投标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 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名单。

(四)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投标文件评审情况等。

(五) 提出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9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6.9.1 评标期间，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与招标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中标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6.9.2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如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6.10 终止招标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招标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公开招标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公开招标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6.11 中标结果

6.1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开标、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结果通知未中标供应商。

6.11.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在招标文件中写明。

6.12 中标公告

6.1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6.12.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

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

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人	采购内容	质量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法人或授权 委托人签名	备注

采购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 _____（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_____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_____或传真至 _____（传真号码）。
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_____。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报价函签字盖章	单位电子签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联合体投标人	不接受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是否需要提交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是否需要提交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是否需要提交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是否需要提交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验收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3.5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3.6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权利和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招标控制价
		其他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分值构成 1、评标分值

序号	评标标准	分值
----	------	----

1	分值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部分评分：45分 商务部分评分：20分 投标报价：35分
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高于招标控制价（不含等于）的投标报价，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标。 2、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2、评分标准

(1) 技术部分评分（4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技术参数	30 分	<p>响应货物技术功能要求、实验内容要求：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主要设备参数技术证明材料（包括生产厂商技术参数证明函（加盖厂家公章）、产品彩页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判断所投设备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若提供的货物技术证明文件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又未提供制造生产厂家对所投配置给予确认说明的，则该条技术指标不满足；</p> <p>1、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0 分。</p> <p>2、响应货物的技术指标或功能每有一条“★”号技术指标或功能不满足扣 5 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p> <p>3、响应货物的技术指标或功能每有一条非“★”号技术指标或功能不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p>
2	实施方案	5 分	<p>供货及运输方案：</p> <p>1. 供货及运输方案编制，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5 分；</p> <p>2. 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得 3 分；</p> <p>3. 方案一般、有瑕疵的，得 1 分；</p> <p>4. 方案存在严重缺项或整体缺项的得 0 分。</p> <p>（附交货进度安排计划表）</p>
		5 分	<p>安装及调试方案：</p> <p>1. 项目实施计划合理、项目安装规划科学、组织机构完善、项目管理措施到位、质量保证措施全面得 5 分；</p> <p>2. 项目实施计划较合理、项目安装调试规划较科学、组织机构较完</p>

		<p>善、项目管理措施较到位、质量保证措施较全面得 3 分；</p> <p>3. 对项目理解不到位，产品的安装调试规划缺乏科学性，或实施组织方案不完整的得 1 分；</p> <p>4. 实施方案存在严重缺项或整体缺项的得 0 分。</p>
	5 分	<p>验收及试运行方案：</p> <p>1. 项目实施计划合理、项目调试规划科学、试运行方案全面得 5 分；</p> <p>2. 项目实施计划较合理、项目调试规划较科学、试运行方案较全面得 3 分；</p> <p>3. 对项目理解不到位，产品的调试规划缺乏科学性，或试运行方案不完整的得 1 分；</p> <p>4. 方案存在严重缺项或整体缺项的得 0 分。</p>

(2) 商务部分评分 (2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售后服务	4 分	<p>1. 服务的措施完整，售后服务的内容完整、形式多样、维护时间合理、响应时间短的得 4 分；</p> <p>2. 服务的措施较完整，售后服务的内容较完整、形式单一、维护时间较合理、响应时间一般的得 2 分；</p> <p>3. 服务的措施不完整，售后服务的内容不完整、形式单一、维护时间不合理、响应时间长的得 1 分；</p> <p>4. 服务措施存在严重缺项或整体缺项的得 0 分。</p>
2	培训计划	4 分	<p>1. 培训方案合理全面、可操作性强、培训人员数量多，培训时间长的得 4 分。</p> <p>2. 培训方案较合理全面、可操作性较强、培训人员数量较多，培训时间较长的得 2 分。</p> <p>3. 培训方案不合理全面、可操作性不强、培训人员数量少，培训时间短的得 1 分。</p> <p>4. 培训方案存在严重缺项或整体缺项的得 0 分。</p>
3	耗材及配件	4分	<p>专机专用耗材报价：</p> <p>报价品类多，报价低得 4 分；报价品类较多，报价一般得 2 分；报</p>

			价品类少，报价高得1分；无报价的0分。
		4分	<p>保修期满后易损部件、配件报价： 备品备件供应及设备维保期结束后三年内保证以出厂价格供应备品备件（提供常用备品备件收费清单）。</p> <p>报价品类多，报价低得4分；报价品类较多，报价一般得2分；报价品类少，报价高得1分；无报价的0分。</p>
4	实质性优惠	4分	实质性优惠有内容多、力度大的得4分；实质性优惠有内容较多、力度一般的得2分；实质性优惠有内容少、力度低的得1分；无实质性内容的得0分。

(3) 投标报价 (35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标部分	35分	<p>(1) 评审原则：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扣除后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2) 给予小微（监狱）企业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微企业须对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p> <p>(4) 评审方法：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价格调整后的投标报价} \times 35 \times 100\%$ $\text{价格调整后的投标报价} = \text{投标报价} - \text{小微（监狱）企业总价} * 10\%$ </p>

			<p>(5) 符合相关政策要求的价格调整不累计，按最高的计取。</p> <p>(6)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p>
--	--	--	--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不得分。

供应商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 在评标委员会完成供应商综合得分的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最终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注：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关于同一品牌参与投标问题：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也相同或者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评标委员会择优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并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查找已登记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1 项至第 3.5.3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扫描件。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予以否决。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予以否决：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予以否决。

- (1) 投标文件中报价函附录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函附录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最终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或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标底或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文件按无标投标文件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投标人拒绝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标投标文件处理。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无效标的情形

无效标的情形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无效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无效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2)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
- (3)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 (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医疗设备购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方（卖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地基础上，就有关医疗设备的购销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同意购买乙方的医疗设备（产品），具体设备（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及金额等，详见下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原产地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 计（小写）：						
合计成交金额（大写）： 元整(RMB)						

乙方的应标文件及谈判文件将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并具有同等效力。

二、设备的交付期

乙方在合同生效的_____天内向甲方交付上述产品，逾期将按照第7条规定执行。

三、运输、安装和验收

1. 乙方确保本合同项下产品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并承担相应的运费、保险费和装卸费等。

2. 甲乙双方对产品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在7天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设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 产品到货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_天内安装调试完成。

4. 验收标准：①本产品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应与产品原始样本、技术资料及乙方应标文件一致；②产品证件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进口产品要有报送单与商检单）、使用与安装说明书、产品编码（或批号）、装箱清单、发票和其它应具有单据。

四、付款方式

1.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90%计_____；余款_____，在两年后无息付清。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合规足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账户信息：账户名称：_____；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五、伴随服务

1. 乙方应提供设备产品的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这些文件应随同设备一起发运至甲方。

2. 乙方还应免费提供下列服务：

(1) 设备的现场安装和调试

(2) 提供设备安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在项目现场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或指导，在使用一段时间后可根据甲方的要求另行安排培训计划。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设备是在_____（年月）后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如果仪器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仪器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7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乙方应提供保修期_____个月，保修期的期限应以甲乙双方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及工时费。乙方在保修期内应确保开机率为95%以上，如达不到此要求，即相应延长保修期。

3. 报修响应时间2小时，到场时间8小时（不可抗拒力量下除外）。如乙方未按要求响应维修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以甲方与第三方结算金额为准）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予以扣除。

4. 保修期满后，人工费为单次故障不高于_____元，年度保修合同价不高于设备总价的10%，年度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次数，不少于4次。

5. 乙方负责仪器的终身维修并应继续提供优质的服务，储备足够的零配件备库，保修期满后，以90%的优惠价供应维修零配件，消耗品的供应应由双方另设协议决定。

七、索赔条款

1. 如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检验确认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要求乙方进行补救：

(1) 同意甲方退货，并将全额货款偿还甲方，并负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

(2) 按照产品的疵劣程度、损坏的范围和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将产品贬值。

(3) 调换有瑕疵的产品，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并负责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一切直接损失。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办法，延期交货和延期服务的赔偿费均按每周迟交产品的合同价的百分之零点五

(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
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乙方应保证甲方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起诉。

八、争端的解决

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九、通知

(1) 甲方可按乙方下列任一通信信息，以电话、微信、面呈、电子邮件、信件之任一方式向乙方发送通知：

联系人：_____电 话：_____

微信：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2) 若乙方所留上述信息不准确或在变更前未书面通知甲方，导致甲方所发电子邮件被退回或所发信件被退回，则电子邮件被退回或信件被退回之日仍视为通知送达乙方之日。

(3) 乙方同意，因本协议发生争议诉讼时，司法机关亦可按上述乙方通信地址、联系方式等向乙方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乙方无人签收、拒收或其他原因导致被退回的，则（法律）文书退回之日仍视为通知送达乙方之日。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叁份，以中文书就，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是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1 配置清单 设备的配置清单

10.2 技术标准 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 设备技术说明

十二、特别约定_____

_____。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人：

乙方代表人：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城北路7号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医疗设备及器械廉洁购销协议

甲方（买方）：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方（卖方）：

根据原卫生部开展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专项治理工作实施要求，进一步加强医德医风建设，减轻群众医药费用负担，杜绝医药设备及器械购销的回扣和提成等不正之风行为，规范医疗设备及器械购销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环境，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和药品经营秩序，甲、乙双方特签订医疗设备及器械购销廉洁协议，以共同遵守：

1、甲方购进医疗设备及器械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取回扣，不得要求乙方代支任何费用开支。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等。

如甲方工作人员以暗示或任何形式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等，乙方应予拒绝，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3、乙方不得暗中给予甲方回扣，不得以提成和赠送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宴请、娱乐及提供国内或境外学术活动等手段影响甲方医生使用药品、耗材、器械的选择权。

4、乙方洽谈业务，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科室或办公室联系商谈，不得借故到甲方主管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或向介绍人提供任何好处费。

5、乙方销售人员不得进入甲方科室和诊疗场所对医药有关人员推销产品。

6、乙方如违反以上条款，经核实后，甲方给予警告后而又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在单位内通报。情节严重的，取消配送资格2年，涉嫌违法的，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理。

7、甲方工作人员如违反以上条款的，甲方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廉政制度规定给予处理，涉嫌违法的，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理。

8、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人：

乙方代表人：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城北路7号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1包：干扰电治疗仪 1 台，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超声治疗仪 1 台，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2包：经颅磁刺激器 1 台，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3包：低频电子脉冲治疗仪 1 台，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低周波治疗器 1 台，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电动肌肉振动仪 1 台，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极超短波治疗仪 1 台，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4包：四维调曲床 1 台，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5包：呼吸康复训练仪 1 台，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6包：蜡疗机 1 台，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短波治疗仪 2 台，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7包：ABS 抢救车 10 台，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ABS 治疗车 21 台，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心电图机 5 台，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输液泵 2 台，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注射泵 2 台，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包 1：超声治疗仪

1、具有连续输出和脉冲输出两种模式；

2、具有波段输出调制功能，输出频率可选；

3、有效声强：持续模式下 $\geq 2\text{W}/\text{cm}^2$ ，脉冲模式下 $\geq 3\text{W}/\text{cm}^2$ ；实时显示治疗输出量；

4、探头接触面低于 65%，设备自动暂停输出，治疗时间停止，报警提示灯会亮起；

★5、配备移动超声探头和吸附超声探头，移动超声探头有大面积探头和小面积探头，吸附式超声探头面积 $> 4\text{cm}^2$ ；

★6、双通道可同时输出，参数单独调节，可同时治疗两个患者；

7、超声探头接触面积可以重新校准，对于探头轻微的碰撞，导致输出紊乱，设备可以通过软件自动修复；

8、占空比可选。

干扰电治疗仪

1、具有自动温热功能，可对电极进行加热。

★2、独立四通道输出，可单路、二维、三维输出相互转换，每个通道治疗模式、强度、负压开关可分别选择。

3、低频调制波波形 ≥ 3 种：正弦波、脉冲波、方波等。

4、输出载波频率范围： $\geq 2000\text{Hz}$ 。

5、调制幅度：可调。

6、差频频率范围： $\leq 150\text{Hz}$ 。

7、治疗时间：可调。

★8、治疗模式：二种以上治疗模式， ≥ 15 种处方。

- 9、具有单通道吸附电极关闭功能。
- 10、具备电极脱落自动报警功能。
- 11、具有过流保护及提示、强度自动归零的功能。

包 2：经颅磁刺激器

1. 投标产品适用范围应满足“用于人体中枢神经和周围神经功能的检测、评定及辅助治疗”。
- 2、刺激发生器（主机）
 - ★2. 1) 主机能同时连接两个刺激线圈。
 - 2. 2) 最大刺激频率： $\geq 90\text{Hz}$ 。
 - 2. 3) 刺激频率调节：脉冲频率在 1Hz 以下时调节步长为 0. 1Hz，超过 1Hz 时步长为 1Hz。
 - 2. 4) 可直接通过主机面板按键，快速选择预置治疗处方；并能直接用按键调节：刺激强度、刺激频率、刺激时间、间歇时间、治疗时间等参数。
 - 2. 5) 数据库管理功能，包含治疗处方管理，治疗记录管理，并可快速调取历史刺激记录，直接启动刺激。
- 3、TMS 管理软件
 - 3. 1) 支持多种刺激模式包括：单脉冲刺激模式，重复脉冲刺激模式，成对脉冲刺激模式，各模式可自由调整。
 - 3. 2) 可进行刺激参数的选择设置，设置刺激模式、刺激频率、刺激强度、刺激时间、串间歇时间等。
 - 3. 3) 脉冲可设置强度递增式释放，强度从运动阈值(MT)的 0-200%可调。
 - ★3. 4) 系统集成的方案自带人体大脑解剖定位图及详细文字描述，辅助操作人员精准定位，治疗过程中可随时暂停。
- 4、冷却系统：液态循环冷却技术，非风冷。
- 5、刺激线圈
 - 5.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医药行业标准 YY/T 0994-2015》磁刺激设备最大磁感应强度应不小于 1T。
 - 5. 2) 线圈自带显示屏实时呈现强度，可单手调节强度大小，快速检测运动阈值。
 - ★5. 3) 脉冲输出自动计数功能，客观评估线圈使用寿命。
 - 5. 4) 刺激线圈表面温度 $\leq 41^{\circ}\text{C}$ ，当线圈表面温度达到 41° 时系统将会自动停机并过热报警。
- 6、运动诱发电位监测（MEP）模块
 - 6. 1) 共模抑制比： $\geq 100\text{dB}$
 - 6. 2) 输入阻抗： $\geq 100\text{M}\Omega$
- 7、配置台车，万向可调节线圈固定支臂。
- ★8、整机配置有两个刺激线圈。

包 3：低周波治疗器

- 1、工作频率：1-1000Hz。

- 2、输出电流：最大输出电流 $\geq 25\text{mA}$ 。
- 3、输出电压：开路状态下，输出电压峰值 $\leq 250\text{V}$ 。
- 4、吸附负压压强：吸附电极的吸附负压压强为 $0\text{hPa}-310\text{hPa}$ 。
- 5、连续工作时间： $\geq 4\text{h}$ 。
- ★6、吸附模式：不少于 6 种吸附模式。

不少于五种治疗处方

电动肌肉振动仪

- 1、治疗振动头规格：不少于 4 种可供选择
- 2、最大振动频率：不小于 70HZ ；
- 3、传动结构：自润滑传动装置，无需加油保养；
- 4、最大输出功率：不小于 100W
- 5、治疗时间显示：可显示总治疗时间

低频电子脉冲治疗仪

- 1、消耗功率： $\leq 45\text{VA}$
- 2、治疗频率： $\leq 1000\text{Hz}$
- ★3、最大输出电流： $\geq 35\text{mA}(\pm 30\%)$
- 4、单脉冲最大输出能量： $\leq 300\text{mJ}$
- ★5、自动治疗频率：不少于 25 个自动治疗频率，按人体部位（肩颈、腰、上肢、下肢、上下肢关节）和症状（酸痛、疼痛、消除疲劳、血液循环、麻痹）细分
- 6、平衡调整：左右输出差异不小于 $\pm 25\%$
- 7、治疗时间：可调
- 8、温热电极：温度可调

极超短波治疗仪

- 1、工作频率： $2450\text{MHz} \pm 50\text{MHz}$ 。
- 2、圆形辐射器尺寸： $\geq 150\text{mm}$
- ★3、治疗头可更换
- 4、输出方式：连续式和脉冲式
- 5、最大输出强度： 150W
- 6、配备有预热功能
- 7、输出通道：两路可独立控制
- 8、磁控管实验寿命不低于 3 万小时。

包 4：四维调曲床

- 1、床体具备水平移动功能

2、床面具备水平上升和下降功能

★3、可实现牵引和悬吊功能

4、床面分头板，背板，双腿板，双手板，头板开孔，腿板可分离并能水平外展

5、立柱与弯臂设置定点牵引环，用于各种不同角度和方法的牵引

6、床面具有倾斜功能

7、床面具有升降功能

包 5：呼吸康复训练仪

1、产品名称、适用范围（或预期用途）及产品的实际功能必须与注册证相符。

★2、具有呼吸训练功能装置：最大吸气负压值 $\geq 50\text{cmH}_2\text{O}$ 。

★3、具有振动排痰装置：最大呼气正压值 $\geq 20\text{cmH}_2\text{O}$ 。

4、呼气流量检测至少包含：第一秒内呼出容积、用力肺活量（FVC）、FEV1.0/FVC、呼气峰流速。

5、振动排痰至少包含：呼气有效次数、呼气振动频率、呼气气流正压。

6、呼气峰流速误差：呼气峰流速测量值与屏幕显示值的最大允许误差不超过 $\pm 10\text{L}/\text{min}$ （ $\pm 0.17\text{L}/\text{s}$ ），或者读数的 $\pm 10\%$ ，取两者较大值。

7、吸气峰流速误差：吸气峰流速测量值与屏幕显示值的误差在读数的 $\pm 10\%$ 及以内。

8、吸气流量线性度：两次相邻测试流量的平均值误差的差值不超过两次测量最大值的 5% 。

包 6：短波治疗仪

1. 彩色触控屏

2. 短波频率： 27.12MHz ， $< \pm 0.07\%$

3. 具有 10 个（包含）以上专家处方，另可自定义参数

★4. 最大输出功率：持续模式下 $> 380\text{W}$ ；脉冲模式峰值 $> 980\text{W}$

5. 脉冲宽度：最小值 $< 55\mu\text{s}$ ，最大值 $> 350\mu\text{s}$

6. 脉冲频率：最小值 $< 55\text{Hz}$ ，最大值 $> 750\text{Hz}$

7. 治疗时间可调

8. 输出模式可选

9. 配置两个电容性治疗头

蜡疗机

1、蜡饼厚度：10-20mm 可选择

2、一次制作蜡饼数量：可调节

3、过滤：熔蜡阶段 ≥ 3 级过滤

4、杀菌：紫外线杀菌

5、保温箱制冷方式：风道循环冷却

★6、托盘层数： ≥ 14 层

- 7、全自动，一键制作蜡饼，快速制作蜡饼时间： ≤ 1 小时
 - 8、可设置每天自动开机时间，预约自动制作蜡饼
 - 9、根据石蜡杂质含量不同可设置熔蜡温度和制作温度
 - 10、有防止过热的报警装置，紧急停止装置，漏电保护等安全保护装置
- ★11、无水化蜡技术，保证蜡饼内无水分

包 7：ABS 抢救车

1. 台面采用 ABS 工程塑料, 台面均配置透明软玻璃;
2. ABS 急救车台面均安装不锈钢围栏;
3. 立柱采用铝合金型材;
4. 抽屉选用重型静音滑轨;
5. 一个浅抽屉 (内部高度 $\geq 5\text{CM}$)，一个深抽屉 (内部高度 $\geq 12.5\text{CM}$)；抽屉内部有自由插片，可随意组合；最大间隔空间 ≥ 20 格;
6. 升降式不锈钢盐水输液架;
7. 底柜对开门设计，可以放置小型仪器设备;
8. 车体背面配有心肺复苏板;
9. 侧面配备垃圾桶;
10. 有 ABS 推手，配置消毒液锐器桶网篮;
11. 搭载超静音医用脚轮。

ABS 治疗车

1. 台面采用 ABS 模具成型；上下台面均配透明软玻璃。
2. 立柱采用不低于 3MM 厚度铝合金型材；
3. 抽拉式 ABS 副工作台设计，可延长应用过程中的工作台面。
4. 侧板背板选用铝合金板。
5. 台面均安装不锈钢围栏。
6. 三个 ABS 抽屉，其中两个大抽屉可以放液体瓶。
7. 搭载超静音医用脚轮；
8. 左右侧面配备下放置垃圾桶。都可摘离。
9. 右侧有 ABS 推手，左侧配备锐器桶网篮。

心电图机

一、ECG 输入

- ★1.1 ECG 输入通道：12 导联同步采集
- 1.2 输入阻抗： $\geq 50\text{M}\Omega$ (10Hz)
 - 1.3 共模抑制比： $\geq 140\text{dB}$ (AC 滤波开启)， $\geq 110\text{dB}$ (AC 滤波关闭)

1.4 输入电流： $\leq 0.01 \mu A$

1.5 除颤保护：具有抗除颤电击保护功能

二、波形处理

★2.1 采样率： $\geq 16000\text{Hz}$

2.2 抗干扰滤波：具备

2.3 自动分析功能：能进行十二导联同步分析测量

2.4 自诊断功能：自动测量功能和自动诊断功能可供选择。

三、接口与存储器

3.1 设备内置存储器，存储病历不小于 700 例

3.2 支持外接 U 盘可扩展存储空间，支持 SD 卡存储

3.3 支持二维条码扫描仪和支持无线传输功能；支持内置 WIFI

四、机器硬件参数

★4.1 机器轻巧便携，重量小于 1kg（不含电池和记录纸），便于查房和出诊使用。

★4.2 显示信息：同屏显示 12 导心电波形

五、电源：内置可充电锂离子电池，充足后可正常工作时间不低于 5 小时。

六、软件功能

★6.1 中文输入及中文操作提示和中文报告语言

6.2 可直接外接打印机，通过 A4 纸打印 12 导心电波形和报告

6.3 可准确判定接触不良的电极并予以指示。

6.4 支持多种文件格式（DAT、PDF、及选配格式 SCP、FDA-XML、DICOM）的输出，心电数据可以通过网线、WIFI 传输至 PC 软件，接入医院的电子病例等信息化系统，满足医院信息化建设需求。

七、产品认证：公司需要通过 ISO13485 质量管理体系和 ISO14001 环境质量认证, 通过 CE 认证。

输液泵

1、输液模式可选：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序列模式、点滴模式

2、输液速度范围（ml/h）：0.10 - 99.99(最小增量 0.01ml/h)，100 - 999.9(最小增量 0.1ml/h)，1000 - 1200(最小增量 1ml/h)

3、输液精度 $\pm 5\%$ ；

4、KVO 速度 0.1-5.0ml/h；

5、气泡传感器：灵敏度：检测气泡 $\geq 0.025\text{ml}$

6、阻塞级别：300mmHg-900mmHg，多级可选择

7、报警：输注即将完成、输注完成、输注阻塞、电池电量低、电池耗竭、无电池、无外部电源、泵门打开、管路有气泡、无滴数传感器、无滴液、滴数异常、遗忘操作、待机结束。

8、电源切换功能：当交流/直流电源停止供电时，输液泵自动切换为内置电池供电。

9、条码扫描：患者信息通过条码扫描输入。

10、无线联网功能：连接静脉输注中央站、护士呼叫、语音通话、输液泵信息联网。

11、内置锂电池，连续使用时间：不小于 6 小时（全新电池完全充电情况下以 25mL/h 速度输液时）

注射泵

1. 内置锂电池，续航时间：不少于 6 小时（全新电池充满电在室温情况下以 5ml/h 速度注射，关闭 WIFI 功能）

2. 注射模式：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首剂量模式、序列模式、TIVA 模式、微量模式

3. 注射精度：机械精度 $\leq\pm 1\%$ ；注射器的精度 $\leq\pm 2\%$

4. KVO 速度：0.1~5ml/h 可调，KVO 设置为 0 时关闭 KVO

5. 阻塞级别：225mmHg~975mmHg，11 级可选择

6. 报警：输注即将完成、输注完成、注射器排空、注射器即将排空、输注阻塞、压力值过大、电池电量低、电池耗竭、无电池、无外部电源、注射器无法识别、注射器安装错误、待机结束、无法启动注射、遗忘操作

7. 电源切换功能：当交流/直流电源停止供电时，注射泵自动切换为内置池供电。

8. 无线联网功能：注射泵信息联网，连接静脉输注中央站。

9. 在线滴定功能：安全不中断输液而更改速率。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包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1) 报价函
- (2) 报价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承诺书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实施方案
- (8) 售后服务、培训计划及优惠承诺
-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10) 中小微企业证明
- (11)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1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一、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包号)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大写)_____ (小写_____) 的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自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天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签名或签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函附录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质保期	
验收标准	
交货期	
投标有效期	
权利和义务	我方完全响应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服务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设备（货物）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							
2							
3							
4							
...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

1、报价应包括运输费、采购费、保管费、安装费、损耗、税金、售后服务等交付使用前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设备（货物）规格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1				
2				
3				
4				
...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商务条款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偏差	描述	备注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1	商务条款 1				
2	商务条款 2				
4				
5				
...				
(可另附页)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说明：商务条款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投标为无效投标。

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产品名称或条款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偏差	描述	备注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1	产品或附件名称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2	产品或附件名称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						
		(可另附页)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说明：

- 1、技术规格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不得完全粘贴招标文件要求，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 2、要求投标人在技术规格偏差表下签字确认，未在技术规格偏差表中提出的技术规格偏差，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为准。

备品备件价格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注明：

- 1、此表名称栏填写备品备件工具名称。
- 2、备品备件工具必须分类、分项填写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_____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包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五、投标承诺书

（一）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不存在为投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三、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采购人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投标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四、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六）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代理服务费及按照规定签合同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包号：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并且按照规定和业主签订合同。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电话	
注册资金					被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					电话	
账号					/	
经营范围						
备注						

（二）资格审查资料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响应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相关凭证。

3.2 信誉要求：

（1）提供企业本项目招投标期间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冻结、接管、破产状态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若发现投标人具有弄虚作假行为，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对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期限为招标公告发布之后，查询结果打印件应显示查询（打印）时间，此网页截图仅为评审时参考依据，**具体以评审结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并打印留存**）；

（4）投标人需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行贿罪**查询（包括**单位行贿罪**查询、**法定代表人行贿罪**查询），**并提供相关网页截图，其他证明无效**。经查询结果有行贿犯罪的单位、法定代表人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七、实施方案

八、售后服务、培训计划及优惠承诺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十、中小微企业证明

（包含：中小微企业认定证书、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投标人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_____的（项目名称、包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投标人为代理商且为小型、微型企业同时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时，视为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此时产品制造商须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十一、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参加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类型 (填小型/微型/监狱等)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总计(元)						
节能产品	1、优先采购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2、强制采购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计(元)						

填报要求：

- 1、本表的产品名称和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 2、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 3、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发展改革委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名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加

标识，对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加√标识），**认证证书需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截图**等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4、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环境标志产品加√标识），**认证证书需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截图**等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5、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6、无适用政府采购政策产品，可不填。

附件：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采购政策

（一）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发展改革委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加标识，对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加√标识），**认证证书需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截图**等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环境标志产品加√标识），**认证证书需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截图**等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二）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如采购产品属于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强制性信息安全产品，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从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

十二、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